

福田街道合同审查表

合同编号：(2021)深福田合第 295 号

合同名称	福田街道新冠疫苗宣传资料制作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主体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	深圳市金雕百年图文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预计人民币¥195000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实际支付金额以完成后验收价格为准			
街道法律顾问 法律审查意见	一、合同的形式要件审查 经审查，合同的乙方为合法法律主体，且双方就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一致，符合合同成立的形式要件。 二、合同的实质要件审查 经实质审查，本合同中对于当事人的名称、标的、价款、争议解决的方法均有明确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合同内容的规定。 三、相关法律意见 （一）建议合同第一条第三款修改为“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设计、制作、运输、安装、税费等一切费用和支出……”； （二）建议合同第四条修改为“乙方须在确保工作人员和第三者安全的前提下制作、运输、安装……”。 该合同已经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了相应修改，故本法律顾问对合同文本无异议。 街道法律顾问签名（须手写）：田峰			

合同编号：（2021）深福田合第 295 号

福田街道新冠疫苗宣传资料制作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4007542785M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 2006 号

联系人：吴龙飞

乙方：深圳市金雕百年图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EQYT9W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二路南城市主场公寓 A 座 1521

法定代表人：马琴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新冠疫苗宣传资料制作服务项目共同制定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内容及金额

1.1 项目名称：福田街道新冠疫苗宣传资料制作。

1.2 项目内容：为提高街道新冠疫苗接种率，向公众宣传新冠疫苗相关知识，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新冠疫苗宣传资料一批，在街道各社区社康中心、集中接种点进行发放。

1.3 本合同总价（含税）预计为人民币¥195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实际支付金额以完成后验收价格为准。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设计、制作、运输、安装、税费等一切费用和支出，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物料价格变动的影响而波动。

1.4 乙方应在 2021 年____月____日前按照甲方要求将项目全部宣传资料制作完毕并

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当于运送产品前一天与甲方联系人约定具体的到货时间，以便甲方现场协调安排接受产品的场地与人员。

第二条 付款方式

2.1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本合同付款程序提供全额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结清。若因甲方财政审批流程导致支付迟延的，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2.2 除双方重新达成协议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资金支付均通过本合同指定的甲乙双方银行账号进行。乙方开具的发票为本合同下的法定结算凭证。

2.3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收款帐户：深圳市金雕百年图文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766670073867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南油支行

第三条 合同要求

本合同下的服务须符合下列要求：

3.1 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内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内容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或造成对他人侵权的，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侵权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一系列费用。

3.2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设计制作的智力成果，相关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3.3 乙方提供物品需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调换质量合格的产品。

3.4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内容及制作工艺设计，待甲方对设计内容确认无误后方可正式制作。

第四条 安全责任

乙方须在确保工作人员和第三者安全的前提下制作、运输、安装，凡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后，应当场验货，对乙方交付的货物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乙方货物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

5.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和进度及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整改意见进行修改。

5.3 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给乙方提供履行合同的各项便利，准时验收结款。

5.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乙方对货物产品外包装不善，货在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尽快作换货、修理或补货等处理，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全面及时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6.2 除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外，乙方如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逾期商品总价 1% 的违约金，超过 5 天的（包括 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视为乙方违约。

6.3 除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外，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项 1% 的违约金，但因甲方财政流程不能及时出账的除外，需提前知会乙方。

6.4 甲方不接受部分履行，乙方交付的货物如果达到 10% 以上（包括 10%）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全部拒收。

6.5 因违约发生的纠纷，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时的各种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调查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在相互谅解和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予以解决。如经双方协商仍达不成协议，双方均应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合同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需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署补充协议并盖章，并视

作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8.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5月27日

乙方：深圳市金雕百年图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5月17日